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在线

委托单位：
Customer
运行单位：
Operation
Corporation

比对监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实际处理设施排放监测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含氧量	实样测定3次
		低浓度颗粒物、烟气流速、烟温、烟气湿度、烟气含湿量	实样测定3次

二、依据

1、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_2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

2、《关于印发<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执法[2019]64号）（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）

3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

4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

三、技术指标

根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_2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及《关于印发<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执法[2019]64号）（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）的要求，各检测项目的技术要求如下：

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

比对监测报告

氮氧化物	准确度	3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513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
		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≤排放浓度≤3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气态污染物CEMS		排放浓度≥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μmol/mol（12mg/m³）
	示值误差	满量程≥200μmol/mol（326mg/m³）时，±5%（标称值）；
	示值误差	满量程≤200μmol/mol（250mg/m³）时，±2.5%（F.S）
		20μmol/mol（25mg/m³）≤排放浓度≤3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≤30%
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25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≤6μmol/mol（8mg/m³）

安全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报告

温度仪	/	/		电阻法	0-300℃

比对监测报告

六、监测结果

114.75	116.7	1.6%(ES)	合格	
31.08	32.0	0.8%(ES)	合格	
09	0.7%(标称值)	±5%(标称值)	合格	（%）
0%	1.2%(标称值)		合格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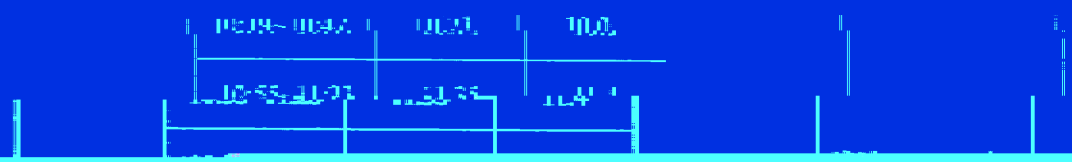
比对监测报告

232					13:56~14:01	268.4
229					**平均值**	**259.6**

比对监测报告

项目	时间	CEMS	参比方法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	结
		测量值	测量值			
41	10.37	10.4				12:36~12:
51	11.10	11.3				12:46~12:
3:01	10.05	9.7				12:56~13
3:11	9.11	9.0				13:06~1
3:21	9.46	9.2	相对准确度：2.9%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	13:16~1
3:31	8.80	8.4				13:26~1
3:41	9.41	9.2				13:36~1
3:51	9.18	9.2				13:46~1
4:01	9.98	9.9				13:56~1
值	**9.72**	**9.6**				平均

含氧量（%）	2025.05.15



比对监测报告

项目	时间	CEMS 3#参比仪器测量值	手工参比方法测量值	准确度	准确度限值	结果
	10:19~10:47	132.9	131.7			
	10:55~11:23	131.8	134.6			
	11:28~11:56	130.8	133.6			
烟温（℃）	2025.03.25			绝对误差	绝对误差不超过	合格
	12:02~12:30	131.2	135.0	3.0℃	±3℃	
	12:35~13:03	131.4	138.1			
	平均值	**131.6**	**134.6**			